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二八〇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七十三年十一月五日

二、地點：內政部營建署四樓四〇二會議室

三、出席委員：（詳見會議紀錄簿）

四、列席人員（請填職稱、姓名）：（詳見會議紀錄簿）

五、主席：吳主任委員伯雄 張委員兼執行秘書代

紀錄：王燕峰

六、宣讀本會第二七九次會議紀錄

決議：確定。

七、備案案件：

第一案：台灣省政府函為擬定太保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獲議案。

說明：本案前經本會第二七三次會議決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

台灣省都委會核議事項通過，並發還台灣省政府轉知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備案，免再提會討論。」

（一）為促進農地資源合理利用，以維護農業發展政策，本案原規劃為農業區之土地經修正為住宅區及商業區者，仍應維持原規劃之農業區。



口 本案規劃「農會專用區」計一·一七公頃，對該土地及建築之使用

限制未予規定，又計畫書第六章復將上開土地列為公共設施用地，
按與規定不合，為避免分區使用過於紛雜應予修正為住宅區，並於
計畫書內規定限制僅供作農會建築使用，不得轉作其他使用。」

在案。嗣准該府73.8.24.七三府建四字第一五三〇八三號函略以：

(1) 該地區因高速公路水上交流道，嘉義交流道連絡道之完工及一六
八線拓寬工程已獲中央列入水上交流道連絡道工程即將辦理，對
於交通情況及將來發展趨勢已有所改善，原規劃自應配合修正。

(2) 新縣治已決定在太保鄉，因而該計畫由鄉街計畫提升為市鎮計畫。

(3) 新增加之建築用地，乃因為容納基於實際發展需求增加三千人計
畫人口而增加，其必要之公共設施亦相對增加，且使用到農田部
分，並非甚多，有其必要性與完整性，否則僅決議本案原規劃為
農業區，仍應維持原規劃之農業區，並未探討將來發展之需要殊
非合理。」等由申覆到部，特再提請討論。

計畫案通過，惟將來太保鄉行政轄區內之其他地區都市計畫之擬定，應配合本計畫之實施，通盤考量全部轄區未來之整體發展。

第二案：台灣省政府函為鐵砧山風景特定區計畫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灣省都會第二五八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台灣省政府
73.9.24.七三府建四字第一五五三三四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及審議辦理表
報請備案等由到部。

二 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十二條及十六條。

三 計畫範圍及計畫面積：

本計畫地區範圍，北以斷崖北側約二五〇公尺處及溝渠為界；東以
環山道路外緣為界，南以大甲鎮第一公墓南側為界，西以大甲都市
計畫為界。計畫面積為一三八・九六公頃（該屬大甲鎮行政範圍面
積約一三八・二〇公頃，外埔鄉約〇・七六公頃）。

四 計畫年期：自民國七十一年至民國九十五年，共計廿五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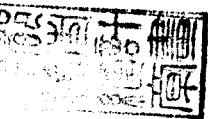
五 計畫人口及旅遊人次：

考慮本計畫之性質，不宜大量集居，預測至民國九十五年之計畫



人口將為三五〇人，旅遊人次預測每年將達九〇萬人次。

六、計畫原則：



(一) 本計畫區之規劃，以發展靜態遊樂之國民旅遊為主。
(二) 積極開發平坦地區，並配合現有遊憩據點，作整體規劃，避免零星散漫之發展。

(三) 計畫區內以古蹟寺廟著名，故對古蹟資源，應妥予保存維護。
四道路闢設，宜視地形地勢、景觀條件、實際需要及開闢之可行性，酌予規劃拓寬改善。

(四) 各土地使用分區與交通系統之規劃，應兼顧資源保育及水土保持，陡峻地區應避免作實質發展。

七 土地使用面積分配表：詳計畫書第四十頁。

八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詳計畫書第四十七頁。

九 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法 準：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予通過，並發還台灣省政府轉知修正計畫書圖後，再行報核。
備

一、本案規劃之遊_(一)、遊_(二)、遊_(三)、及公_(一)等土地，除永信公司闢建之運動公園外，其餘應修正為保護區，以保育本計畫之景觀資源及水土保持。

二、廣_(二)用地目前業已闢建供遊樂使用，應予修正為遊樂區。

三、應擬具具體可行之財務計畫。

第三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花蓮都市計畫（美崙新市區）（部分防風林及道路用地為港埠用地）案。

說 明：一本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第二六一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台灣省政府
73 10 1 七三府建四字第一五五三八〇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及審議綜理
表報請備案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變更位置：詳如計畫圖示。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如計畫說明書二、三。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 議：准予備案。

第四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鳳山市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鐵路用地）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第二六〇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台灣省政府

73 10 12 七三府建四字第一五五八四〇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及審議綜理表報請備案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及同條第二項。

三變更位置：詳如計畫圖示。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如計畫說明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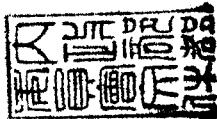
決議：准予備案。

第五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屏東都市計畫（部分公園用地、住宅區為道路用地）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第二六二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台灣省政府

73 10 13 七三府建四字第八六七四一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及審議綜理表報請備案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及同條第二項。



三、變更位置：詳如計畫圖示。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如計畫說明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議：准予備案。

第六案：台灣省省政府函為變更三重市頂崁工業區都市計畫（公共設施通盤檢討）案。

說明：一本案經台灣省都委會第二六〇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台灣省政府
73 10 13 七三府建四字第一五五八五二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及審議綜理
表報請備案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六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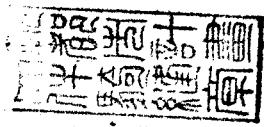
三、變更位置：詳如計畫圖示。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如計畫說明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台灣省都委會審議綜理表。

決議：准予備案。

八、核定案件：



第一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高速公路苗栗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第一次通
盤檢討）案。

說 明：一本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73.5.24及73.7.4第二五八及二五九次會議審
議通過，並准台灣省政府73.9.26七三府建四字第一五五三五三號函
檢附計畫書圖及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審議綜理表，報請核定等由到
部。

二 法今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六條。

三 檢討範圍：詳如計畫圖示。

四 檢討計畫面積及計畫人口：計畫面積六〇三公頃，預計容納人口一
一、五〇〇人。

五 變更計畫內容及理由：詳如計畫書第三章。

六 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如台灣省都委會紀錄審議綜理表。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予通過，並發還台灣省政府修正計畫書圖
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一 原二號道路改道後，其道路寬度准照苗栗縣政府列席代表意見，全

線統一修正為十二公尺。

二表八之編號 21，農業區變更為住宅區應辦理市地重劃部分，計畫書內規定應無償提供百分之五十之公共設施用地乙節，應先徵得全部土地所有權人之同意，以符規定。

三變更部分編號 44 及 45，原為河川地，河面寬廣，地勢低窪，目前亦為水流行經之地區，除河川部分准予變更為行水區外，其餘維持原計畫。

四為簡化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之名稱，養護站之名稱應修正為機關用地。

五變更部分編號 49 及 50，原工(1)擬變更為住宅區及鄰里公園乙節，如宇宙公司能於本計畫案核定前提出辦理市地重劃及負擔公共設施用地之同意書，准依台灣省政府所提規劃內容變更，否則應維持原計畫。

六、工四西側原計畫農業區部分，仍應維持原計畫。

七計畫區內之工業區，應依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之規定加以分

類，以利土地使用分區管制。

第二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高速公路新營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第一次通
鑑檢討）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乃 7.11 第二六〇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台灣
省政府 73.10.1 七三府建四字第一五五三八一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及公
民或團體所提意見審議綜理表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 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六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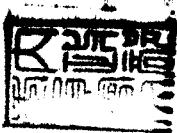
三 檢討範圍：詳如計畫圖示。

四 檢討計畫面積及計畫人口：計畫面積一、一〇〇公頃，預計容納人
口一五、二〇〇人。

五 變更計畫內容及理由：詳如計畫書第三章。

六 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如台灣省都委會紀錄審議綜理表。

決 議：本案除變更部分編號 4，擬變更堤防用地為行水區，應維持原計畫外
，其餘准予通過，並發還台灣省政府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
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第三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臺南市主要計畫（部分農漁區為電信用地）案。
說 明：一本案業經台灣省都市計畫委員會73.8.8第二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台灣省政府73.10.1七三府建四字第一五五三七九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今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如計畫圖示。

四變更內容及理由：詳如計畫說明書第叁項、第肆項。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 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臺南市主要計畫（部份公墓用地為特種工業區）案。
說 明：一本案業經台灣省都市計畫委員會73.8.22第二六三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台灣省政府73.10.1七三府建四字第一五五三七八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及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審議綜理表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今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

三 變更計畫範圍：詳如計畫圖示。

四 變更內容及理由：詳如計畫書。

五 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如台灣省都委會紀錄綜理表。

決 議：暫予保留。

第五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基隆市七堵暖暖地區（八堵南地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案。

說 明：一、本案業經台灣省都市計畫委員會73.5.23.第二五七次會審議修正通過，並准台灣省政府73.9.20.七三府建四字第一五五三三號函，檢附

計畫書圖及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審議綜理表，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 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六條。

三 變更計畫範圍：詳如計畫圖示。

四 變更理由及內容：詳如計畫書第四章、第五章、第六章。

五 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台灣省都委會紀錄綜理表。

決 議：本案涉及範圍廣泛，為審慎起見，推請張委員金鎔、李委員如南、余委員鍾麟、王委員傳芳、黃委員華勳、陳委員鳳琪、都委員喜奎等組

成專案小組，由張委員金鎔為召集人，前往實地勘查，研提具體意見後，再行提會討論。

第六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基隆市七堵暖暖地區都市計畫（部份保護區、農業區為住宅區；部份住宅區為保護區、農業區）案。

說 明：一本案業經台灣省都市計畫委員會73.8.8第262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台灣省政府73.10.1七三府建四字第一五五三八六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及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審議綜理表，報請核定等函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如計畫圖示。

四、變更內容及理由：詳如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如台灣省都委會紀錄綜理表。

決 議：准予通過，惟應請台灣省政府督導所屬，切責注意市地重劃與都市計畫之配合。

第七案：台北市政府函為變更台北市中山區北安段二小段七七八等地號部分土地風景區為機關用地案。



說明：一、本業業經台北市都委會73.7.5第二九一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台北市政府73.10.3（74）府工二字第三四四三六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如計畫圖示。

四、變更計畫理由及內容：詳如計畫說明書二。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議：照業通過。

九、臨時動議備案案件：

第一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竹北（斗六地區）都市計畫（第一次主要計畫通盤檢討）案。

說明：一、本業業經台灣省都委會第二六七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台灣省政府73.11.1七三府建四字第一五六五四五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及審議綜理表報請備案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六條。



三、檢討範圍：

計畫範圍東至嘉興路以東約三〇〇公尺處；南至頭前溪北岸之灌流
水圳；西至縱貫鐵路及台一號省道以西約六〇〇公尺處；北至竹北都
市計畫界，面積五八〇・八〇公頃。

四、計畫年期：自民國六十七年至八十五年止共十八年。

五、計畫人口及密度：

竹北鄉民國五十三年人口數為三六、七四一人，至七十
二年人口數增為五八、七二五人，十九年間增加二一、九八四人，
年增加率平均為二五・〇%，同期本計畫區人口數自八、三九六人
增至一四、一五五人，計增加五、七五九人，其年增加率平均為二
八・〇%。今後將因新縣治遷建，行政人員及其眷屬之遷入及伴隨
而來之服務性人口，估計至計畫目標年，除原計畫之二一、〇〇〇
人外，將增加一七、〇〇〇人，使計畫人口總數達三八、〇〇〇人。
至於居住密度仍維持每公頃三五〇人。

六、計畫原則：

(一)為便利人民洽公及公務之連繫，宜集中規劃完善之行政中心，以供縣政府，縣議會及公用事業等機關辦公之用。

(二)為便於縣治與各鄉鎮連結之方便，宜規劃完整之聯外道路系統酌予增加道路寬度，並妥為規劃區內交通系統。

(三)為配合新縣治採區段征收方式辦理開發，本規劃應與該項開發方式密切配合，以利實施。

七 土地使用面積分配表：詳計畫書第四十六頁。

八、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台灣省都委會審議綜理表。

決 議：本案涉及範圍廣泛，為審慎起見，推請余委員鍾麟、黃委員華勳、徐委員慶秋、黃委員嘉禾、張委員世典等組成專案小組，由余委員鍾麟為召集人，前往實地勘查，研提具體意見後，再行提會討論。